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可能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就建議認購訂立框架協議。

建議認購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就建議認購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能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甲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乙方：潛在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認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下列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	最多100,000,000港元
轉換價	:	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50港元
利率及付款	:	每年1.5%，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一年。

根據框架協議，除非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規定須予披露，否則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須對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予以保密。

除框架協議項下之保密規定外，框架協議項下之一切其他條款均沒有法律約束力。

一般資料

建議認購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就建議認購作出進一步公告，並會適時地採取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披露／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認購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要按當時之有效轉換價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潛在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1.5厘票息一年期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建議認購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就建議認購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策略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認購方」	指	鈞寶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認購」	指	建議由潛在認購方認購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